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珠海中富
股票代码：000659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大良华盖路15号
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大良华盖路15号
权益变动类型：非公开发行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公司就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披露于报告书，并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报告书无意见，其并不构成对本公司股票上市的任何建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公司所披露的报告书所载明的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珠海中富：上市公司名称

ABHK：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亚洲瓶业（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指深圳捷安德增持珠海中富股份权益变动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指ABHK与深圳捷安德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标的股份：指ABHK持有的珠海中富11.39%的股份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深交所：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元：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乐从镇大良华盖路15号

法定代表人：刘锦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营业期限：44000103084518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危险品；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规定需要前置性审批的项目除外；限制类项目的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类项目的经营须取得前置性审批后方可经营。

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刘锦钟先生持有珠海中富100%股权，无其他与其共同持股的情况。

成立日期：2009年1月8日

营业期限：自2009年1月8日至2019年1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5361549

主要股东名称：刘锦钟

通讯地址：深圳市乐从镇大良华盖路15号

联系人：0757-26111196, 136229019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挂牌公司之间的控制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锦钟先生，刘锦钟先生持有珠海中富100%股权，无其他与其共同持股的情况。

刘锦钟先生，男，1972年10月出生，现出具永久居民身份证，1991年—1994年就读于电子科技大学，1994年—1996年就读于电子科技大学，1996年—1998年就职于电子科技大学，1998年—2002年，任电子科技大学市场营销部经理，市场总监；2002年—2004年，任电子科技大学东大乐府电子商务公司总经理，兼任总经办主任；2006年—2008年，任电子科技大学乐府电子商务公司总经理，兼任总经办主任；2008年至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乐府电子商务公司总经理，兼任总经办主任。

刘锦钟先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判决，刘锦钟先生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判决，刘锦钟先生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判决，刘锦钟先生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

成立日期：2009年1月8日

营业期限：自2009年1月8日至2019年1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5361549

主要股东名称：刘锦钟

通讯地址：深圳市乐从镇大良华盖路15号

联系人：0757-26111196, 136229019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挂牌公司之间的控制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锦钟先生持有珠海中富100%股权，无其他与其共同持股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挂牌公司之间的控制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锦钟先生持有珠海中富100%股权，无其他与其共同持股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挂牌公司之间的控制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锦钟先生持有珠海中富100%股权，无其他与其共同持股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锦钟先生持有珠海中富100%股权，无其他与其共同持股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锦钟先生持有珠海中富100%股权，无其他与其共同持股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的福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锦钟先生持有珠海中富100%股权，无其他与其共同持股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的保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锦钟先生持有珠海中富100%股权，无其他与其共同持股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的住房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锦钟先生持有珠海中富100%股权，无其他与其共同持股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的办公场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锦钟先生持有珠海中富100%股权，无其他与其共同持股的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锦钟先生持有珠海中富100%股权，无其他与其共同持股的情况。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锦钟先生持有珠海中富100%股权，无其他与其共同持股的情况。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锦钟先生持有珠海中富100%股权，无其他与其共同持股的情况。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锦钟先生持有珠海中富100%股权，无其他与其共同持股的情况。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锦钟先生持有珠海中富100%股权，无其他与其共同持股的情况。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锦钟先生持有珠海中富100%股权，无其他与其共同持股的情况。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锦钟先生持有珠海中富100%股权，无其他与其共同持股的情况。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锦钟先生持有珠海中富100%股权，无其他与其共同持股的情况。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锦钟先生持有珠海中富100%股权，无其他与其共同持股的情况。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锦钟先生持有珠海中富100%股权，无其他与其共同持股的情况。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锦钟先生持有珠海中富100%股权，无其他与其共同持股的情况。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锦钟先生持有珠海中富100%股权，无其他与其共同持股的情况。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锦钟先生持有珠海中富100%股权，无其他与其共同持股的情况。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锦钟先生持有珠海中富100%股权，无其他与其共同持股的情况。

（二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锦钟先生持有珠海中富100%股权，无其他与其共同持股的情况。

（二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锦钟先生持有珠海中富100%股权，无其他与其共同持股的情况。

（二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锦钟先生持有珠海中富100%股权，无其他与其共同持股的情况。

（二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锦钟先生持有珠海中富100%股权，无其他与其共同持股的情况。

（二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锦钟先生持有珠海中富100%股权，无其他与其共同持股的情况。

（三十）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锦钟先生持有珠海中富100%股权，无其他与其共同持股的情况。

（三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锦钟先生持有珠海中富100%股权，无其他与其共同持股的情况。

（三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锦钟先生持有珠海中富100%股权，无其他与其共同持股的情况。

（三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锦钟先生持有珠海中富100%股权，无其他与其共同持股的情况。

（三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锦钟先生持有珠海中富100%股权，无其他与其共同持股的情况。

（三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锦钟先生持有珠海中富100%股权，无其他与其共同持股的情况。

（三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锦钟先生持有珠海中富100%股权，无其他与其共同持股的情况。

（三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锦钟先生持有珠海中富100%股权，无其他与其共同持股的情况。

（三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锦钟先生持有珠海中富100%股权，无其他与其共同持股的情况。

（三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锦钟先生持有珠海中富100%股权，无其他与其共同持股的情况。

（四十）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锦钟先生持有珠海中富100%股权，无其他与其共同持股的情况。

（四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锦钟先生持有珠海中富100%股权，无其他与其共同持股的情况。

（四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锦钟先生持有珠海中富100%股权，无其他与其共同持股的情况。

（四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